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别 |  | | | 学 院 | | |  | | |
| 专 业 |  | | | 年 级 | | | |  | | | 学 号 | |  |
| 现住宿房间号 | | |  | | 本人联系电话 | | | |  | | | | |
| 校外住宿期限 | | |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外住宿地址 | | | 具体到门牌号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通信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父（母）亲姓名 |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 | |  | |
| 配偶姓名 |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 | |  | |
| 申 请  原 因 | 1.因事需说明原因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附页）  2.因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附页）  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特别声明** | **学生须如实提供以上信息，由于信息虚假产生的责任，由本人负责。**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导 师  意 见 | 导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学 院  意 见 | | | 分管领导签字（学院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意见 | 主管领导签字（部门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科意见 | 钥匙是否归还：  经办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计划财务处意见 | 经办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

1、办理校外住宿的研究生通过研究生学工系统办理，在系统中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》，上传附件1《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书》、附件2《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家长（配偶）知情及意见书》、附件3《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》。

2、审批通过后，请尽快搬离所在寝室床位。

3、申请人承诺通过本系统填报相关材料，一经提交将默认为申请已经本人签字确认。本人承诺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。

**附件1**

**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书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18位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（反面）  申请人18位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（正面） |

**注：**此页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，不可委托他人代写。

**附件2：**

**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家长（配偶）知情及意见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家长信息** | | | | |
| 父亲姓名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父亲通信地址 | |  | | |
| 母亲姓名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母亲通信地址 | |  | | |
| 配偶姓名 | |  | | |
| 配偶通信地址 | |  | | |
| **特别声明** | **家长须如实填写以上信息，由于信息虚假产生的遗留问题，后果自负。** | | | |
| 大连海洋大学：  我是 ，为大连海洋大学 学院  年级 专业学生 的 （家长/配偶），孩子向学校申请校外住宿一事，我们作为学生家长（配偶）已经知晓，经慎重考虑，同意并陪同孩子校外住宿。保证督促学生与学校保持联系、按时参加学校各种活动，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因校外住宿产生的各种问题由家长（配偶）及学生本人负责。  家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家长或配偶18位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（反面）  家长或配偶18位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（正面） | | | | |

**附件3**

**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**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[2004]6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[2005]4号）文件，加强对学生教育和住宿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维护学校的稳定，特同学生本人和其家长（配偶）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学生本人坚持在校外住宿的，必须征得家长（配偶）同意，学生本人和家长（配偶）需如实向学校说明在校外住宿原因，提供校外住宿详细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家长（配偶）并保证陪同学生在校外住宿。如果上述信息发生变更，必须及时到所在院（系）进行变更登记。如因学生或其家长（配偶）提供的信息不实或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，由学生本人和家长（配偶）负责。

二、学生在校外住宿，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严格按照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和学校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自觉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及学校组织的各级、各类活动。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或私自不参加学校活动，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学生在校外住宿要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，提高安全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。学生本人和家长（配偶）自愿承担因学生在校外住宿所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四、学生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后，学校将宿舍床位收回并重新分配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学生宿舍居住，如有违反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学生办理校外住宿以一学年为限。因特殊原因要连续在校外住宿的，须在每年6月30日前到学校重新办理校外住宿手续。

如有问题，请与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联系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联系电话：0411-84763630。

本承诺书一式叁份，学校、学生所在院（系）、学生本人各执一份。

学生本人签名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学生家长签名（与学生关系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